

证券代码：832630

证券简称：诺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拟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整、向浙商银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、向浙江海宁农商银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一年，额度内可循环使用，公司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作为抵押，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，其中，交通银行、浙商银行、浙江海宁农商银行最高额抵押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 7000 万元、5100 万元和 4700 万元。交通银行授信由关联方吴陆明和富国珍无偿提供担保，最高担保额为 5,170.00 万元；浙商银行、浙江海宁农商银行授信由关联方吴陆明、富国珍和吴思敏无偿提供担保，最高担保额分别为 4,430.00 万元和 3,000.00 万元。

公司子公司海宁诺之皮草时装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壹仟零捌拾柒万元整的授信额度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一年，额度内可循环使用。上述授信由关联方吴陆明和富国珍无偿提供担保，最高担保额为 1,087.00 万元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担保金额、担保方式等最终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；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、协议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年12月9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抵押担保及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，但根据相关规定，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，关联董事吴陆明、吴思敏无需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2日